

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  
在處理投訴期內  
由警方處理的投訴個案

(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)

性質		公眾人士 提出的 個案數目	經其他部門 轉介的 個案數目	接獲個案 總數
1	刑事毀壞	6	0	6
2	盜竊／遺失選舉廣告	2	0	2
3	恐嚇	1	0	1
4	其他滋擾	3	0	3
5	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	1	0	1
6	虛假選民登記	1	0	1
7	違反《選管會規例》或《村代表選舉指引》 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	0	0	0
8	與提名及候選資格有關	0	2	2
9	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	0	2	2
10	爭執	0	0	0
11	其他	8	11	19
總數		22	15	37